

《租稅申報實務》

試題評析	這是第一次記帳士考試，因此租稅申報實務此科並沒有歷屆考題可參考。原則上，本次考試係依據規定之命題大綱及題型(規定為申論題但可細分為問答題及計算題)出題，但出題略顯保守，似乎強調申報實務仍應以租稅法規為本，以避免爭議。題型及佔分：營所稅問答題 40 分、營業稅計算題 30 分、綜所稅計算題 30 分。問答題不難，計算題簡單。
------	--------------------------------------------------------------------------------------------------------------------------------------------------------------------

一、何謂屬人主義？何謂屬地主義？試就上述觀念說明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範圍。(12分)

【擬答】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兼採屬人主義及屬地主義，說明如下：

- (一)屬人主義：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屬人主義為避免重複課稅採稅額扣抵制度，即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二)屬地主義：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參考資料：張秀賢講義第二回 P4、P5。

二、什麼是所得稅暫繳申報？有那些納稅義務人需要辦理暫繳申報？營利事業如何辦理暫繳申報？(16分)

【擬答】

(一)暫繳申報係輔助結算申報之即時徵繳制度。暫繳申報之種類分為：

- 1.一般暫繳：營利事業除免辦暫繳者外，於申報時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 2.試算暫繳：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二)除以下免辦暫繳申報者外之營利事業均應依法辦理暫繳申報。

- 1.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扣繳或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者。
- 2.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凡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原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嗣於七月一日起經核定改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也可以免辦暫繳申報。)
- 3.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4.合於免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 5.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應納稅額者。
- 6.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7.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三)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自行向公庫繳納之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參考資料：張秀賢講義第二回 P45、P47。

三、營利事業為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或「不申報」有何處罰？(12分)

【擬答】

(一)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處罰：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營利事業如於限期內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則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的稅額，並按核定應加徵的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的金額，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營利事業違反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

餘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規定加徵滯報金。但經核定之應加徵之稅額在一百元以下者，得免另徵滯報金。

(二)「不申報」之處罰：

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辦申報後，營利事業仍未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的稅額，並按核定應加徵的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怠報金的金額，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營利事業逾滯報通知書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規定加徵怠報金。但經核定之應加徵之稅額在一百元以下者，得免另徵怠報金。

參考資料：張秀賢講義第二回 P93、P96、P100。

四、試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為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公司係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經營摩托車買賣，某期以成本\$35,000，時價\$50,000之摩托車一部獎賞表現優異之員工。試問甲公司為何要開立統一發票？而銷項稅額為若干？(10分)
- (二)乙商店係小規模營業人(稅率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民國94年7、8、9月份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月銷售額為新台幣\$100,000，經按其申報符合規定之可扣抵進項稅額合計為\$15,000，試問小規模營業人之稅率為何？該期之應納稅額為若干？(10分)
- (三)丙公司為兼營營業人，某期之交易資料如下：
- 銷售額為\$13,000,000，其中，應稅部分為\$5,000,000，免稅部分為\$8,000,000，含出售土地一筆售價\$3,000,000。
 - 購進貨物金額共\$5,000,000，其中，免稅部分為\$2,000,000，應稅部分為\$3,000,000，應稅部分包括支付交際應酬費用\$200,000，進項稅額\$10,000，及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800,000，進項稅額\$40,000。
- 在不考慮其他情形下，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當期不得扣抵比例)為何？以比例扣抵法計算該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為何？(10分)

【擬答】

(一)1.因為(1)甲公司以其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屬於視為銷售貨物。(2)甲公司於購買該摩托車時，其進項稅額已經申報扣抵。(3)甲公司將該摩托車轉作酬勞員工使用，屬於不得扣抵項目。

$$2. \$ 50,000 \times 5\% = \$ 2,500。$$

參考資料：張秀賢講義第一回 P8~P9、P62。

(二)1.小規模營業人之稅率為1%。

$$2. 應納稅額為 \$ 100,000 \times 3 \times 1\% - \$ 15,000 \times 10\% = \$ 1,500。$$

參考資料：張秀賢講義第一回 P84~85、P121。

(三)1. $(\$ 8,000,000 - \$ 3,000,000) \div (\$ 13,000,000 - \$ 3,000,000) = 50\% \cdots$ 不得扣抵比例。

$$2. \$ 3,000,000 \times 5\% - \$ 10,000 - \$ 40,000 = \$ 100,000 \cdots \text{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 100,000 \times (1 - 50\%) = \$ 50,000 \cdots \text{得扣抵進項稅額；} \$ 5,000,000 \times 5\% - \$ 50,000 = \$ 200,000 \cdots \text{應納營業稅額。}$$

參考資料：張秀賢講義第一回 P80。

- 五、李大中服務於國內某私人公司，其妻王小梅在銀行上班，育有一子一女，長子李亮就讀私立大學一年級，長女李心就讀國中一年級，李大中並扶養其父李弓長，年78歲。李大中一家人於九十四年度的所得資料為：李大中薪資\$480,000；投資國內某上市公司記名股票，分配股利淨額為\$16,500，可扣抵稅額為\$2,475；在香港之房屋一棟，租金收入合計為新台幣\$200,000；購買國內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利息收入為\$32,000。王小梅薪資\$360,000；在國內銀行之活期存款利息\$20,000；稿費收入為\$50,000。九十四年三月五日李大中出售自用住宅一棟，房屋買進成本及取得、持有期間的改良、移轉的費用(不含土地)，共為\$4,920,000(含持有期間的房屋稅及大樓管理費共計\$80,000)，房屋出售價款(不含土地)為\$5,150,000。
- (一)依據上述資料及有關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李大中一家人九十四年之綜合所得總額；請按下列格式作答，所得種類之分類與名稱請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按各類所得種類加總所得，不必區別所得人姓名。(25分)

所得種類	所得總額
⋯	\$
⋯	
綜合所得總額	\$

(二)依據上述資料及有關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說明李大中一家人申報九十四年綜合所得稅時，可扣除之免稅額總額。(假設申報九十四年綜合所得稅時，未滿七十歲者每人免稅額為七萬四千元)(5分)

【擬答】

(一)

所得種類	所得總額	補充說明
第一類：營利所得	\$ 18,975	\$ 16,500 + \$ 2,475。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0	稿費 \$ 50,000 屬於定額免稅。
第三類：薪資所得	840,000	\$ 480,000 + \$ 360,000。
第四類：利息所得	20,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利息 \$ 32,000 屬分離課稅；活期存款利息 \$ 20,000 為綜合所得。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0	香港租金 \$ 200,000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310,000	\$ 5,150,000 - (\$ 4,920,000 - \$ 80,000)，\$ 80,000 屬於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綜合所得總額	\$ 1,188,975	

參考資料：張秀賢講義第二回 P144~P147、P149、P153。

(二)

項目		說明
納稅義務人本人	\$ 74,000	本人無條件
配偶	74,000	配偶無條件
直系尊親屬	111,000	父 78 歲無條件且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子女	148,000	子女各一皆在校就讀或未滿二十歲 \$ 74,000×2
免稅額總額	\$ 407,000	

參考資料：張秀賢講義第二回 P165、P170。